

國立體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民國94年8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11月10日教育部台體（一）字第0940151517號函同意備查

民國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5月23日第7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7月19日第7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各系、所與國外大學校院（以下簡稱國外學校）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，協助所屬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，至對方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。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，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修習學士學位者，在二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。
- 二、修習碩士學位者，在二校修業之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
- 三、修習博士學位者，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
- 四、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須各達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
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，由所屬系、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明訂於協議書中。

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。
- 二、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，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。

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應由各相關系、所擬具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草案，經系、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研發處、教務處審核，並經校長核准後，經雙方簽署後，方可實施。前項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之內容包應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(申請資格應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暨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)。
- 二、甄審之規定。
- 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- 四、學分抵免規定及兩校學分轉換標準。
- 五、在兩校修業時限。
- 六、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。

- 七、學位授予規定。
- 八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- 九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。
- 十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- 十一、其他事項。

第五條 各系、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草案，經系、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研發處、教務處審核，並經校長核准後，經雙方簽署後，方可實施。前項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研究生姓名。
- 二、指導教授姓名。
- 三、論文題目。
- 四、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- 五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
- 六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- 七、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
- 八、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。
- 九、其他事項。

第六條 各系、所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，另訂雙聯學制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。

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，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，寄送本校教務處，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：

- 一、入學申請表二份。
- 二、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(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)。
- 三、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(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)。
- 四、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(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)。
- 五、財力證明。
- 六、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。

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，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受理，並就申請資格、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；初審合格者，彙送國際交流中心依協議覆核認可後，轉交相關系、所辦理甄審作業。

第九條 經核准至本校修讀跨國碩士雙學位之外國大學學生，經修業一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修讀本校博士學位。

第十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尚未投保者，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
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符合外國學生身分資格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，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予抵免。

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；經核准抵免後，如符合各系、所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。

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、所適當年級肄業；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予承認。

第十五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，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，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